

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

吉林公促会〔2019〕3号

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纪要

（2019年9月20日）

时 间：2019年9月19日

地 点：吉林省春谊宾馆

主 持 人：王志新（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重构工作总负责人）

参加人员：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应到代表 99 人，实到代表 76 人，超过 2 / 3 以上人数规定要求）

主要议题：

一、听取审议第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听取了第一届理事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郭东波代表一届理事会作的《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第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参会代表 76 人，采取举手表决方式，同意 76 人，符合半数以上规定要求，一致通过这个报告。

二、听取审议第一届理事会财务报告

会议听取了第一届理事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郭东波代表一届理事会作的《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第一届理事会财务收支情

况报告》。参会代表 76 人，采取举手表决方式，同意 76 人，符合半数以上规定要求，一致通过这个报告。

三、审议《章程（修正案）》

会议听取了《章程》修改领导小组负责人王志新作的《关于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章程（修正案）的说明》，对《章程（修正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此次共修改 58 处，章程条款由 40 条增至 55 条。参会代表 76 人，采取举手表决方式，同意 76 人，符合半数以上规定要求，一致通过这个章程修正案。

四、审议《会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

会议审议了《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会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具体设置 4 档标准：普通单位会员每年 1000 元；理事单位会员每年 2000 元；常务理事单位会员每年 5000 元；副会长单位会员每年 8000 元。参会代表 76 人，采取举手表决方式，同意 76 人，符合半数以上规定要求，一致通过《会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

五、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

会议经过充分酝酿，采取举手表决方式，选举产生第二届理事会。参会代表 76 人，同意 76 人，符合半数以上规定要求，选举结果有效。第二届理事会由 73 名理事组成，理事人数占代表总数的 73.7%。他们是：王志新、王宝、沈斌、姜峰、金艳荣、于海洋、马力、刘君、马新财、陈冲、姜艳芳、王志强、王连义、林涵、姜清水、任宣百、谢宇辉、王清水、董柏石、张建华、穆春、巨文教、李晶冬、杨世海、刘福仁、姜庆莉、张红艳、刘学

芝、李晟、李江坤、魏芙蓉、刘福涛、夏志平、常玥、常海青、刘兴、张永涛、赵行礼、王立娟、于小冉、李继伟、刘玉波、罗莹、张彬彬、李巍、任锐、任东波、董然、陈霞、孙广仁、雷钧涛、罗青兰、董丽、韩光明、杨妮娜、韩德生、王志友、韩伟斌、乔树春、郭威、张雁飞、薛峰、唐永川、陈万毅、王志明、王鸿涛、王国柱、侯长义、任文利、孟庆海、刘炎东、李端仁、朱玉辉。

